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以(i)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給予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靈活性；(ii)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相符；及(i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使建議修訂生效。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全文 (在章程細則基礎上進行改動) 將載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 (「**股東**」) 寄發的通函內。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之前，章程細則將仍然有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